

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向貴府申請活動補助經費，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 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關係人」情事，無須填寫「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關係人」情事，並已據實填寫「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溫馨提醒：

申請補助本單自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若不依該條規定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本府不負審查貴單位是否真實揭露之責任。

二、本單位於

111年9月10日於花蓮市菁華街菁華橋

花蓮市分會辦理「111年中秋節賞月活動」，除向貴府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就相同項目申請補助經費。

三、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單位：花蓮縣客屬會

負責人：理事長：鄧菊妹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關係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份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 補助案件名稱	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 辦理111年中秋節賞月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員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源 富	服務機關團體：花蓮縣議會	職稱：縣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花蓮縣客屬會	統一編號：99168493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鄧 菊 妹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母 子 姓 名：鄧 菊 妹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鄧 菊 妹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1年08月08日

此致

花蓮縣政府

